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關連交易 修訂不競爭契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

FORTUNE FINANCIAL CAPITAL

修訂不競爭契據

亞洲水泥、遠東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現有契據，據此，各契諾承諾人不可撤回地與本公司協定並向本公司承諾及與本公司達成契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於年期內在中國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聯合經營、聯營公司、合作、合夥、代理或參股)投資、參與、經營及/或管理任何涉及水泥業務之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各契諾承諾人與本公司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現有契據。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亞洲水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修訂契據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修訂契據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任，以就修訂契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修訂契據。

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契據之其他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契據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契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修訂不競爭契據

現有契據

茲提述亞洲水泥、遠東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現有契據，據此，各契諾承諾人不可撤回地與本公司協定並向本公司承諾及與本公司達成契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及其受控制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於年期內在中國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聯合經營、合營企業、合作、合夥、代理或參股)投資、參與、經營及/或管理任何涉及水泥業務之業務(「**限制範圍**」)。

根據現有契據，下列情況不應視為屬於限制範圍之內：

- (a) 於從事或涉及限制範圍所界定業務之任何公司持有證券或擁有任何證券權益，而該持有量不超過該公司全部股本之10%或其並非該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並無控制該公司董事會(「**有關例外情況**」)；

- (b) 透過遠東於本公司或亞洲水泥持有任何證券；或
- (c)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執行或履行任何義務、服務或行動。

因此，倘契諾承諾人並非進行限制範圍所界定業務之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或並無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或並無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則即使契諾承諾人從事或涉及該業務，其仍可根據現有契據與本公司競爭。

現有契據進一步規定，倘出現任何商機且該商機包含限制範圍所界定之業務，則契諾承諾人須即時知會或促使其聯繫人士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商機，並盡最大努力協助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倘適用)達至其獲提供之條款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倘適用)另行接納之條件。

修訂契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各契諾承諾人與本公司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現有契據。

修訂契據須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並就簽立修訂契據取得股東(契諾承諾人及其各自亦屬股東之聯繫人士除外)批准(「先決條件」)後，方可生效。

倘修訂契據之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未能達成，則修訂契據將於各方面無效或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修訂契據之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在修訂契據中，限制範圍已予修訂以涵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當中涉及水泥業務且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及不時於中國進行之業務(無論是作為主事人或代理及無論是直接進行或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或其他安排進行)構成競爭之業務(「受限制業務」)；惟進行以下任何一項或以上事項並不構成受限制業務：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權益；
- (b) 透過遠東於亞洲水泥持有股份或其他權益；
- (c)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執行或履行任何義務、服務或行動；

- (d) 符合修訂契據生效日期前之現有契據之契諾承諾人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作出之任何投資；及
- (e) 於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之任何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持有股份或其他權益，其中：
 - (i) 契諾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士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ii) 有關契諾承諾人及其聯繫人士無論單獨或聯合行動，均無權委任該公司之大多數董事，及
 - (iii) 於進行投資時，該公司存在至少一名其他股東之股權(連同其聯繫人士所持股權)超過契諾承諾人合共所持及／或其聯繫人士合共所持股份總數。

此外，在上文所載例外情況規限下，各契諾承諾人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與本公司達成契諾，於經修訂契據持續有效期間：

- (a) 各契諾承諾人不得及將促使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於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 (b) 倘各契諾承諾人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要約人**」)獲提呈或物色之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屬受限制業務，其將及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有關新商機，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之有關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i)該新商機會否構成受限制業務；及(ii)尋求該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之性質、向要約人提呈新商機人士之身份(「**潛在對手方**」)以及投資或收購成本之詳情(「**要約通知**」)；
- (c) 倘要約人(i)已取得拒絕新商機之書面通知(「**拒絕通知**」)；或(ii)於本公司接獲要約通知當日起計20個營業日內並未收到本集團之拒絕通知，則要約人可獲准按不優於要約通知所載條款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獲准投資**」)；及

- (d) 倘要約人已自本公司取得書面通知，確認新商機將構成受限制業務，並表明其有意尋求新商機(「接納通知」)，惟本公司及潛在對手方於要約人收到接納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不能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文件，以進行新商機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要約人可獲准按不優於要約通知所載條款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該投資亦將構成獲准投資)。

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i)新商機會否構成受限制業務；及(ii)尋求新商機或准許契諾承諾人或其聯繫人士尋求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於新商機擁有權益或與其相關之任何董事應放棄表決。於評估是否尋求新商機時，董事應考慮所有彼等認為相關之因素，包括任何可行性研究、對手方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本集團業務策略、本集團財務資源、本集團當時擁有之資質及／或資格、本集團尋求新商機或准許其他訂約方尋求新商機之市場及商業風險以及策略基準及有關法律、監管及合約規定，以達致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之決定。

根據修訂契據，以下承諾應將取代現有契據中已有相應承諾，修訂旨在為本公司提供更佳保障。各契諾承諾人向本公司進一步承諾：

- (i) 除透過獲准投資外，促使其分銷商不會在中國向終端用戶分銷其水泥產品；
- (ii) 不時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遵守經修訂契據條款及執行經修訂契據內不競爭承諾進行年度審閱所需之所有資料；及
- (iii) 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作出年度聲明，表明於該財政年度內是否遵守經修訂契據條款及(倘並無遵守)表明任何不合規情況之詳情，有關聲明(或其任何部分)可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之年報中被轉載、載入、摘錄及／或提述。

本公司亦將繼續採取下列程序以確保遵守經修訂契據項下承諾：

1.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經修訂契據條款及執行經修訂契據中不競爭承諾所進行之審閱結果，或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透過向公眾公佈之方式披露；
2. 倘本公司根據經修訂契據拒絕任何契諾承諾人提出或因任何契諾承諾人而產生之任何新商機，有關決定及作出該等決定之依據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視情況而定)中披露；及
3. 董事會認為，董事於評估是否尋求新商機方面具備充足經驗。然而，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就是否從事新商機向其作出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修訂契據項下現有契據之其餘重大條款不變。

訂立不競爭修訂契據之理由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載入本公司發行之通函)認為，現有契據為本公司提供之保障不足，原因為有關例外情況嚴重限制應用契諾承諾人所發出不競爭契諾之有效性。

此外，向本公司推薦有關任何受限制業務新商機之新程序為本集團帶來機會，以供本集團考慮(透過獨立董事，其將考慮所有認為相關之因素)是否參與該等新商機。

倘本集團並無能力或資源或不希望尋求該等機會並決定不按此行事，根據新程序，相關契諾承諾人將獲准自行按不優於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參與該等機會。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經修訂契據能更好地保障本公司利益並加強契諾承諾人向本公司推薦有關任何受限制業務新商機之程序。

有關訂約方及本公司之資料

亞洲水泥為根據台灣公司法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亞洲水泥主要透過自有生產線從事水泥、熟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分銷，以及多元化投資。

遠東為根據台灣公司法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遠東為纖維生產商，並已在台灣及中國垂直整合其核心業務生產線，涵蓋上游的PTA廠房至下游的紡織產品。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生產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正與各方討論有關於中國水泥市場合作之可能形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為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亞洲水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因而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訂立修訂契據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修訂契據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任，以就修訂契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徐旭東先生、徐旭平先生、張才雄先生及張振崑先生亦出任亞洲水泥董事會成員外，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概無於修訂契據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徐旭東先生、徐旭平先生、張才雄先生及張振崑先生除外)須就批准修訂契據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修訂契據。

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契據之其他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契據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契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亞洲水泥(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修訂契據之其中一名契諾承諾人)於修訂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其須就批准修訂契據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通知」	指	定義見本公佈「修訂契據」一節
「經修訂契據」	指	經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之現有契據
「修訂契據」	指	亞洲水泥、遠東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不競爭修訂契據，以修訂現有契據
「亞洲水泥」	指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台灣公司法在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交易所上市。亞洲水泥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共假期除外)

「水泥業務」	指	水泥業務(包括水泥產品、熟料、高爐爐渣粉及相關產品)及混凝土業務(包括預拌混凝土)
「本公司」	指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43)
「先決條件」	指	定義見本公佈「修訂契據」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契諾承諾人」	指	亞洲水泥及遠東，「契諾承諾人」指其中任何一方
「現有契據」	指	亞洲水泥、遠東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修訂契據
「遠東」	指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遠東紡織有限公司」，根據台灣公司法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遠東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據此詮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震濤先生、雷前治先生、詹德隆先生及黃英豪博士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修訂契據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修訂契據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修訂契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商機」	指	定義見本公佈「修訂契據」一節
「要約通知」	指	定義見本公佈「修訂契據」一節
「要約人」	指	定義見本公佈「修訂契據」一節
「獲准投資」	指	定義見本公佈「修訂契據」一節
「潛在對手方」	指	定義見本公佈「修訂契據」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拒絕通知」	指	定義見本公佈「修訂契據」一節
「有關例外情況」	指	定義見本公佈「現有契據」一節
「受限制業務」	指	定義見本公佈「修訂契據」一節
「限制範圍」	指	定義見本公佈「現有契據」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年期」	指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即現有契據生效日期)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i)股份於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停止上市之日及(ii)亞洲水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 (1) 六名執行董事，即張才雄先生(副主席)、吳中立博士(行政總裁)、邵瑞蕙女士、張振崑先生、林昇章先生及徐旭平先生；
- (2) 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旭東先生(主席)；及
- (3)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震濤先生、雷前治先生、詹德隆先生及黃英豪博士。